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方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具体为：

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公司为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 8 亿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询问了公司有关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后，我们认为：

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6 年半年度公司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6 年半年度公司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刘义新、吴剑

2016 年 8 月 12 日